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王儷蓉

債　務　人　陳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起訖日（民　國）	年息	違約金計算起訖日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年利率）
120,398元	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99%	115年6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2,132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115年7月22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4,285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115年8月22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6,460元按年息1.199%計

				算。
			115年9月22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20,398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115年12月22日起至116年3月21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20,398元按年息2.398%計算。
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